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高城管字〔2025〕46 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5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崔俊峰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“关于规划批复乡镇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议”，我们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建筑垃圾消纳需求，结合我市农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，我局高度重视并开展了系列工作。前期，我局已联合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，与各乡镇（街道）协同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相关事宜，拟定了《农村建筑填埋场设置备案流程》，农村建筑垃圾填埋场按属地原则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申请备案，依据区域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特点拟定选

址方案，分别征求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意见后，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登记，方可建设。

但在后续推进中，经与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发现，乡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规划批复涉及场地审批、生态评估、设施建设等多个环节，所需资金量较大，目前因资金问题，拟定的备案流程等工作暂无法推进。

基于当前实际，我局调整工作重心，重点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结合辖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施策，明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设置标准及管理要求，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时做好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，确保农村建筑垃圾得到规范处置，避免出现乱堆乱放现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们将聚焦场所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处置水平。在严格规避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自然灾害风险区等禁止性区域的前提下，精准指导并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立足区域实际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农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布局。明确建筑垃圾堆放的具体标准、日常管护责任及操作规范，强化消纳场运行全过程管理，通过“临时贮存+固定场所消纳”的闭环处置模式，实现农村建筑垃圾的规范化、无害化处理，从源头遏制乱堆乱放现象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

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

联系电话: 0356—2266816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8月11日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
